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9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57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獲獎報告：「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獲頒反托拉斯寫作獎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日商 Yamaha Motor Co., Ltd. 與德商 Torqeedo GmbH 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彙提113年3月份製造業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三、彙提113年3月份公平競爭處請釋案件(答詢案)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截至113年3月底止本會逾期未結收辦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台灣普特絲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站刊載防霾紗窗商品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台灣普特絲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各家防霾紗窗比一比」、「各家防霾紗窗效果評比」之比較廣告，其中部分比較廣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就自身及他事業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2、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二、有關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最惠客戶政策涉及未履行結合負擔，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

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於供貨廠商申請新品上架及申請調漲價格時，要求售價須為其他通路一定折數，若有不符應同比例降價，以及於促銷檔期以其他競爭通路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而向供貨廠商協商調整促銷售價及進貨價格，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111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第 1 項「參與結合事業應確實履行主動提出之承諾」(承諾不採最惠客戶政策)及第 6 項「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實施之次日起，不得採最惠客戶政策，……前開最惠客戶政策，乃指參與結合事業與供貨廠商以其他通路商之商品定價，作為雙方議價之基礎，要求更為有利或同等之條件」之負擔，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
-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未履行本會公結字第 111001 號結合案件決定書負擔第 1 項及第 6 項有關不採最惠客戶政策之行為。
- 3、處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

(三)函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三、有關 113 年 1 月 25 日「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後，依各界建議重行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修正草案第 41 條，多數委員同意採丙案照案通過，請參照委員意見加強論述修法說明。
- (二)本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3 項照案通過;原刪除現行條文第 28 條第 4 項部分，維持不刪。
- (三)本修正草案第 42 條及第 44 條照案通過。

(四)請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報行政院之法制作業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本會發布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獲頒 2024 反托拉斯寫作獎，自 106 年黃前主委及委員即已高瞻遠矚觀察到數位經濟等議題，研擬過程在外界期待、指教、批評及支持中，我們戒慎戒恐將深奧的內容多次修正，以淺顯口語化呈現，並翻譯成英文，推廣至國際，完成國際上極少數完整論述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感謝副主委、參與整個計畫的委員及同仁們，一步一腳印完成並獲得殊榮。

拾壹、散會